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威发改发〔2025〕72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项目，应全部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鼓励交易主体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鼓励《目录》外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级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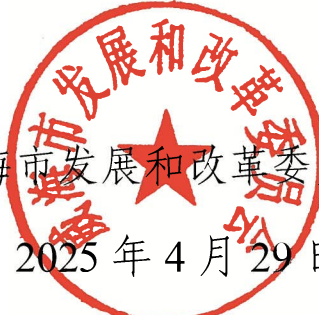
录》内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对《目录》内项目未按规定进场交易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暂停项目执行，责令限期整改，依法追究责任。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要加强公共服务定位，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效能，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持。

四、各区市政府（管委）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督和市场规范等工作的组织领导，使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五、本《目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威政字〔2021〕13 号）同时废止，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适时做好更新修订工作。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 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A、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A01	房屋建筑工程	住宅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	
		办公用房屋建筑工程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建筑工程	
		厂房及建筑物工程	
		仓储房屋建筑工程	
		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建筑工程	
		古（仿古）建筑房屋工程	
		其他房屋建筑物工程	
A02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水、气生产设施建筑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有关主管部门
		生活垃圾治理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建筑垃圾治理工程	
		市政道路（隧道、桥梁）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道设施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路灯安装工程	
		其他市政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A03	公用工程	人防工程	人防主管部门
		室外体育设施工程	体育部门
		室外体育娱乐设施工程	
		其他体育公用工程	
A04	公路工程	路基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路面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交叉工程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机电工程	
		房建工程	
		绿化及环保工程	
		其他公路工程	
A05	水运工程	港口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工程	
		航运枢纽及通航建筑物工程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	
		港航设备安装工程	
		水上交管工程	
		其他水运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A06	铁路工程	站前工程	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按 职能分工负责
		站后工程	
		其他相关工程	
A07	机场建设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民航主管部门
		民航空管工程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指挥塔台工程	
		航站楼和货运站工艺流程等工程	
		航空供油工程	
		其他机场建设工程	
A08	水利工程	水库工程	水务部门
		河道工程	
		引调水工程	
		闸坝工程	
		灌区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文工程	
		水利移民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A09	农业工程	高标准农田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
		非营利性种植业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A09	农业工程	非营利性畜牧工程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育种和种业工程	
		非营利性其他农业工程	
A10	林业工程	防护林工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湿地保护工程	
		林木种苗工程	
		森林防火工程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其他林业工程	
A11	渔业工程	人工鱼礁项目	海洋发展部门
		渔港、渔政工程	
		水产养殖和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其他渔业工程	
A12	海洋工程	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程	
		海洋灾害防治工程（海洋观测站点工程）	
		其他海洋工程	
A13	国土资源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开发与整理工程、农用地开发整理工程等）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地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遗迹保护工程、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等）	
		其他国土资源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A14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工信部门直接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通信工程	通信管理部门
A15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生态修复工程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治理工程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噪声、光污染，核与辐射治理工程	
		生态保护工程	
A16	能源工程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能源主管部门
A17	其他工程	其他依法公开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上述项目是指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B、政府采购			
B01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C、药械采购			
C01	药品	*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药品（不含国家另行规定采购的药品）	医疗保障部门
C02	医用耗材	高值医用耗材	
		低值医用耗材	
		检验检测试剂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C03	疫苗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	
C04	大型医用设备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D、资源交易			
D01	土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D02	矿业权	探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探矿权转让交易	
		采矿权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按规定需进场交易的采矿权转让交易	
D03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D04	海洋资源	海域使用权出让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海洋发展部门
D05	林权	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D06	水权	区域水权交易及交易量较大的取水权交易	水务部门
D07	数据资源	公共数据交易	大数据主管部门
D08	科技资源	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科技成果交易、技术服务交易（含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作价入股、技术服务采购、技术合作开发等）	科技部门
E、产权交易			
E01	企业国有产权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转让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国家出资企业增加资本（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E0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经批准以公开方式有偿转让或出租的国有产权和股权	财政部门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经批准以公开方式处置的公房、公车等闲置资产出售、出租，各类上交物品处置，其他物品处置	
E0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政府或授权部门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财政部门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转让所持国有资产	
E04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供销合作社
E05	知识产权	各类企事业单位中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含专利权转让，商标所有权、使用权转让，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等）	科技部门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利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产品推广等国有技术产权交易项目	
E06	农村集体产权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E07	其他产权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
F、无形资产交易			
F01	无形资产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G、环境权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G01	排污权	定额出让排污权	生态环境部门
		公开拍卖（竞价）排污权	
G02	碳排放权	*配额现货交易	
		*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产品交易	
G03	用能权	*省级收储的能源消费指标、煤炭指标等能耗指标交易	发展改革部门
H、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H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商务部门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使用外国贷款、援助资金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国际招标的其他机电产品	
I、国有企业采购			
I01	国有企业阳光采购	通过公开方式选取工程建设、物资、服务等供应商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备注：项目前标星号（*）为按照相关规定应在省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威海军分区，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